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計之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支出)／所得現金	(255,396)	77,139
已付所得稅	(24,741)	(30,814)
已付利息	(53,162)	(83,89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淨額	(333,299)	(37,57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2,000)	(3,366,000)
收回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5,583	3,382,034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8,136	33,800
聯營公司投資	(94,439)	—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01,257)	(104,001)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10,010	47,505
購買無形資產	(19,050)	(7,786)
新增租賃預付款	—	(4,221)
已收股息	132,107	238,429
已收利息	12,072	11,1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淨額	(158,838)	230,94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717,123	538,364
償還借貸	(775,698)	(675,620)
支付融資租賃費	(1,739)	(676)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2,365)	(5,69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淨額	(62,679)	(143,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54,816)	49,7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525,881	2,482,570
匯兌(損失)／收益	(152)	535
於資產負債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0,913	2,532,851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活動。

根據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機電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機電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直接由重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郵編401123)。

本公司H股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特別注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金額單位均為中國人民幣元。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重大事項

於2012年本公司注資人民幣306,000,000元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以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重慶共同設立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51%權益。財務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94,000,000元。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與重慶機電集團、重慶普惠機電實業、重慶起重機廠及重慶建安儀器公司等公司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本集團持有該公司45%權益，並視之為聯營公司，其業務範圍不包含吸收公眾存款。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正式成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職工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修改了職工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條款追述採納了該準則修訂，其對本集團的影響體現在如下方面：

準則用基於淨養老金固定收益資產或負債和貼現率的淨財務費用替換了固定收益養老金義務以及養老金基金資產期望收益的財務費用，由於在年初進行計量，貼現率的確定未發生變化，持續反映優質公司債券的投資收益，由於本集團無養老金基金資產，故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任何影響。

準則採用一個新的術語「重新計量」，其由精算收益和損失組成，精算收益和損失是精算投資收益與淨財務費用內涵收益之差。

以前期間披露的「養老金福利責任」在報告日被重述以反映上述影響。長期職工福利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被重述為人民幣90,974,000元(重述前人民幣89,335,000元)；長期職工福利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重述為人民幣87,642,000元(重述前人民幣84,479,000元)；長期職工福利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述為人民幣55,874,000元(重述前人民幣54,458,000元)。

此會計政策變更對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收益的影響是非重大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附屬公司是母公司擁有完全控制權的全部實體，集團對實體的控制權體現為擁有和有能力改變實體的多種收益。附屬公司自合併日起被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反之，若控制權喪失，附屬公司則不被納入母公司合併範圍。本集團已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比例合併已經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換，對合營企業必須採取權益會計法。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對合營公司(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重康」)與深圳崇發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深康」))的投資採用比例合併方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運用權益會計法對合營企業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影響列示於註釋3(a)。

中期企業所得稅採用適用稅率和預計年收益進行預提。

沒有其他首次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者解釋對本集團中期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3(a)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對合營企業運用權益會計法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對重康需要運用權益會計法，本集團分別享有重康和深康50%和25%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允許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的方法將重康和深康納入合併範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比例合併已經被替換，對合營企業必須採取權益會計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企業採取權益會計法，並追述調整以前期間。

以下表格反映了會計政策變更對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和現金流浪表的影響，但其對其他綜合收益和每股收益未產生影響。

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12,426)	(115,164)
— 無形資產	(13,934)	(16,509)
— 合營公司投資	366,689	274,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91)	(14,9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1)
— 存貨	(124,676)	(155,69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0,123)	(139,631)
— 受限制現金	(9,000)	(5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3)	(307,000)
負債：		
— 借款(非流動)	(20)	(16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6,857)	(425,52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76)	(16,252)
— 借款(流動)	(151)	(220)
— 保養撥備	(33,175)	(33,081)

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收入	(1,648,589)	(984,264)
銷售成本	(1,071,200)	(632,477)
毛利	(577,389)	(351,787)
分銷成本	(36,541)	(21,334)
行政費用	(98,087)	(53,828)
其他收益 — 淨額	(822)	(592)
其他收入	528	—
經營利潤	(442,466)	(277,217)
財務收益	(5,993)	(4,113)
財務費用	(335)	(349)
享有合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381,282	237,9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66,842	43,043
所得稅費用	(66,842)	(43,043)
年度利潤	—	—

對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83,319)	(258,77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487,217	271,83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03,678	13,055

以下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已經發佈，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其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信息未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取消確認。該準則不需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應用，但可提早採納。如採納，此準則將尤其影響本集團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會計入賬，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只容許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權益工具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因此將需要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本報告期，本集團確認人民幣688,000元的該類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

由於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加上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入賬並無影響。取消確認原則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本集團尚未決定何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q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敬請投資者查詢。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楊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